

海南大学教务处文件

海大教[2018]24号

海南大学关于推荐 2018-2022 年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: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 2018-2022 年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的通知》(教高厅函[2018]13号)(附件1),学校决定开展 2018-2022 年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的推荐申报工作,各相关单位应当高度重视,确保推荐工作顺利完成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推荐条件

1. 政治立场坚定,能够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深刻理解高等教育有关政策,遵纪守法。

2. 学风端正,教学能力强、学术造诣高,教学或教学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丰富。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应具有教授职称;其他委员应具有教授或其他相应专业技术职称。

3. 熟悉本科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工作,热心本科教学,近五年来坚持为本科生上课,专业建设负责人、教学名师、教学

成果奖获得者、教学改革项目负责人优先。

4. 组织协调能力较强。

5. 身体健康。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，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。教育部特聘教授（长江学者）、国家特聘专家（千人计划专家）、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奖者等年龄可适当放宽。

二、推荐名额

根据有关规定，海南大学推荐同一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专家不超过 2 人。2018-2022 年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名单见附件 2。

三、推荐要求

1. 推荐单位结合我校学科专业建设的实际情况，严格按照推荐条件，组织开展推荐工作，各单位推荐同一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专家不超过 2 人；

2. 在 3 月 22 日（周四）前，将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表（附件 3），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公章后，报送教务处教研科（行政楼 104 房）。同时，请参照样例（附件 5）填写教指委填报表（附件 4），将电子稿发送到 85938484@qq.com。

联系人：李攀 电话：66279089

特此通知

附件:

- 1.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 2018-2022 年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的通知》(教高厅函〔2018〕13 号)
2. 2018-2022 年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名单
3.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表
4. 教指委填报表
5. 教指委填报表参考样例



抄送: 主管校领导

海南大学教务处

2018年3月19日
